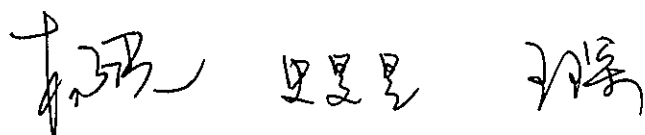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宣传文化基金项目公众评估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传播学院	采购联系人	邹琼红
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年度延续项目。自 2010 年起每年的基金项目公众评估工作均由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参与了最初的基金项目评估办法制定，熟知宣传文化基金项目评估内容、评估办法，拥有丰富的基金项目评估经验，其他公司不具备这方面的专业能力，无法胜任该项工作。且由于往年的评估工作均由该公司承担，为保持评估结果的一致性，也应继续由该公司承担。综上，根据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3）（4）项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只能由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本次评估工作。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杨晓	深圳大学	博士	
吴星星	深圳大学	博士	
王峰	深圳大学	博士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杨晓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五）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